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
1152	113. 5. 01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劉羿伶
電話：02-2772-1370#6332
傳真：02-2731-6598
電子信箱：ylliu3@moeae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3580017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議醫療院所電價比照社福單位凍漲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會113年3月28日全醫聯字第1130000393號函及行政院秘書長113年4月9日院臺經字第11310083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針對醫療院所之電價補助，行政院已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，考量地區醫院經營較為困難，且多位於非六都核心區域(含離島偏鄉)，影響民眾就醫較大，地區醫院電價調漲差額今年將由政府補助台電公司之1,000億元總額內吸收，自114年度起，改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。
- 三、有關診所部分，其用電量較小，多採住宅或小商店電價(累進電價)，而在照顧民生考量下，住宅700度以下、小商店1,500度以下微調3~5%。至用電量較高之診所，可評估



改選時間電價計費，且選用後搭配在尖峰時間節約用電，可進一步節省電費支出。台電官網有提供時間電價試算服務，讓用戶易於瞭解方案內容並進行電費試算。

四、有關大型醫學中心部分，其電費占營業成本比重約0.5~1%。本部已整合產業發展署、商業發展署、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能源署及台電公司成立「節電服務團」，與衛福部協助大型醫療機構節電，並提供節電改善相關補助。另醫院亦可參與台電需量反應措施，於指定時間減少用電，有助節省電費負擔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行政院、衛生福利部

